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 明

东吴证券及其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及有关术语的释义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概况.....	15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9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6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Chengdu Zhengheng Auto Parts Co.,Ltd.
注册资本	36,398.57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聚合路 69 号
邮政编码	610500
联系电话	028-83919661
传真	028-8391447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dl.com
电子信箱	dmb@zhd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廖志坚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28-8391966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产品研发、模具开发、铸造、机械加工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历经多年发展，正恒动力旗下拥有四家工厂，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铸铁和铸铝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

公司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小巨人”企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团队会员单位；桐林铸造为国家首批铸造行业准入认定企业，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四川省“小巨人”企业。2019 年桐林铸造研发生产的汽车发动机缸体产品 NSE Major 缸体铸件被列入第二批《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并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昆明云内动力等单位合作进行的科研项目《内燃机动力系统关键部件的制备及其强化技术与应用》荣

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先进的装备制造、优秀的质量管控体系和领先的同步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已为全球 30 多家整车厂和主机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逐步将业务领域拓展到汽车后市场。公司已与上汽集团旗下的南京依维柯、南京汽车、上柴股份，一汽集团旗下的一汽轿车、一汽奔腾，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江铃汽车、东风汽车、丰田汽车、新晨动力、丰田发动机、东安动力、小康动力等多家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装机的汽车品牌包括：上汽荣威、上汽名爵、依维柯欧胜、上汽大通、一汽红旗、一汽解放、长安欧尚、长安 CS 系列、长安逸动、长安 UNI 系列、吉利远景、吉利博瑞、吉利博越、长城皮卡、长城哈弗、长城坦克 500、江铃轻卡皮卡系列、丰田大发 Myvi、日产锐骐皮卡、比亚迪新能源汽车。

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采用 TPS 生产管理方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荣获广汽丰田 2021 年度品质协力奖，上柴股份 2020 年度优秀商务奖、2019 年度服务贡献奖、2017 年度优秀配套奖，南京依维柯 2020 年度优秀绩效供应商，一汽轿车 2019 年度优秀合作奖，上汽集团 2019 年度杰出合作供应商，长安汽车 2018 年度协同贡献奖、华晨鑫源 2018 年度质量贡献奖，吉利汽车 2018 年度优秀开发奖、2017 年度质量提升奖等多项荣誉及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的进行技术引进、学习和创新，以及通过引入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掌握了智能铸造、精加工及表面喷涂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及研发过程中。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铸造业务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来源及取得方式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	------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来源及取得方式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全树脂砂组芯造型技术	利用多种树脂砂造型灵活的特点，可以同时实现小批量定制和规模化批量生产，兼具柔性和效率	ZL201610562302.7 一种高效涂料分散桶； ZL201610550968.0 一种呋喃自硬树脂砂铸造自动造型线等专利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铸造	量产应用
2	立式底注爬坡充型浇铸工艺技术	在黑色铸件上实现了等同低压铸造的充型模式；充型平稳，速度均匀，方向一致性好；薄壁铸件“高压泄露”缺陷比其他工艺减少 80%，抗压极限提高 15%	非专利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铸造	量产应用
3	全流程铁水处理技术	在不同阶段对铁水进行孕育处理，保证铁水全流程品质受控；调整不同阶段孕育处理权重，实现标准化铁水技术特性差异化	ZL201610522151.2 提升珠光体的孕育剂、使用方法以及采用该孕育剂的缸体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铸造	量产应用
4	标准化、模块化作业单元	不同作业单元之间不设置刚性连接，上、下游工序任意组合后采用柔性连接，可以同时保证流通效率和供应能力	ZL201820183010.7 一种恒温式砂芯抽针以及覆膜砂制芯设备； ZL201820183006.0 带标识的缸体砂芯和磨具组件等专利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铸造	量产应用
5	再生砂应用技术	循环再生使用原砂；获得性能优良的再生砂；多种覆膜砂满足不同技术要求	ZL201510217217.2 一种过滤装置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砂型铸造	量产应用
6	蠕墨铸铁铸件规模化生产技术	利用 Ti 等特殊关键元素的控制，实现球化抑制与蠕化衰退控制过程平衡，获得稳定的生产结果；设计并应用独特的蠕墨铸铁铁水在线检测设备与工艺，实现蠕化率动态稳定控制	准备申报专利阶段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砂型铸造	量产应用
7	3D 打印快速样件开发技术	将 3D 打印技术与树脂砂组芯立浇技术相互结合，使用 3D 打印的方式生产型芯，实现快速造型研发样件。相比模具—型芯—产品的方式，减少	准备申报专利阶段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铸造	定制化产品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来源及取得方式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了模具部分工序，样件铸造时间整体缩短60%				
8	一种铝合金V6缸体低压铸造工艺技术	通过砂芯的制作和组合，将复杂的制造过程分解成简单的子过程，实现小批量定制和规模化批量生产；通过特殊的缸套加热技术，解决缸套尺寸稳定性的同时，解决缸套的贴合问题	准备申报专利阶段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铸造	量产应用
9	真空压铸技术	将模具型腔内的气体抽出，显著减少压铸件内部的卷气，从而生产出高密度度与高强度的铸件，大大提升铸件的合格率	非专利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10	铝合金缸体压铸定点喷涂工艺技术	保持模具热平衡，减少铸件锁孔、粘模或拉伤缺陷，提高铸件品质与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非专利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11	碳化钨强化机在压铸模具的运用技术	能有效延长模具使用寿命，减少生产过程铸件出现拉伤、裂纹、粘模缺陷的频次，提高铸件合格率与生产效率	非专利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12	压铸实时控制技术	提升铸件的品质与合格率；智能分辨达不到设定工艺参数的铸件，从而大大减少铸件质量风险	非专利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铝合金压铸	量产阶段

2、机加工业务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来源及取得方式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铝合金无缸套喷涂技术	消除了缸套与基体与缸套间接合不良的影响；改善缸孔耐磨性，降低摩擦系数等；从而降低燃油消耗，提高发动机寿命	准备申报专利阶段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铝合金缸体喷涂加工	量产应用
2	盲孔珩磨技术	达成缸体缸盖一体式结构缸体缸孔珩磨加工，在类似的盲孔珩磨方面可利用	ZL201520732917.0 一种用于珩磨发动机缸体缸孔的装置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缸体缸盖一体化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来源及取得方式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3	缸体缸孔螺伞滑动珩磨技术	降低活塞摩擦，减少摩擦功耗；降低机油消耗	ZL201520732917.0 一种用于珩磨发动机缸体缸孔的装置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大批量缸孔加工	量产应用
4	模拟缸盖工艺技术	减少装配后变形影响性能，效果良好	非专利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大批量样件均适用	量产应用
5	镜面珩磨技术	降低缸孔与活塞组件间摩擦功耗；降低发动机机油消耗	非专利技术	自主开发	缸孔涂层珩磨	量产应用
6	单元化柔性生产技术	提升生产线柔性，减少装夹次数和时间，设备利用率可提升约20%，人员可减少约30%	准备申报专利阶段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大中小批量缸体总成生产	量产应用
7	工装专机开发自制技术	内部熟悉产品工艺要求；快速交付和降低成本	ZL201920130464.2 用于加工发动机缸体斜水孔的夹具等专利	自主开发	新项目建设，过程改善	量产应用
8	双金属共面加工切削技术	有效解决了不锈钢与铝合金两种金属组成的功能面加工精度问题，拓宽铝合金压铸件的应用范围	准备申报专利阶段	自主开发	铝合金加工	量产应用
9	搅拌摩擦焊工艺技术	采用高效率低成本的压铸工艺实现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压铸件表面防腐	量产应用
10	宽平面薄壁铝压铸件加工防变形技术	解决压铸产品的加工变形问题，保证加工精度，减少不良率，为铸件轻量化减重设计提供了一种保证措施	非专利技术	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工艺	铝合金加工	量产应用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深耕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始终紧盯市场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鼓励技术创新，并不断完善激励创新制度，通过与客户、高校、外部研发设计机构等合作，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1、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组织机制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组织机制，制定了《开发管理程序》等研发内控文件，用于对公司新产品及更改产品的过程开发进行控制。工程部是项目开发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制造部、品质部等其他部门积极配合，发挥协同效应，保证研发过程快捷、有效，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产品开发过程有明确的职责分工，研发项目组负责按产品过程开发策划的内容实施具体研发活动，并做好各阶段的评审；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组织产品过程开发的各阶段工作结果的确认，并协调解决各阶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顾客代表负责代表顾客设定质量目标、传递或代表顾客选定特殊特性、在制造过程设计环节中发表顾客意见；各职能部门负责配合项目组实施产品过程开发策划的各项活动；项目经理负责按目标管理检查、考核各阶段相关部门人员的项目进度、质量，并对总工程师或项目发起人负责。

2、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

为达到预期开发目标,合理调配所需资源，有效策划、开发和控制产品开发实现的过程，提供符合顾客要求的产品，公司构建了一套包括概念开发、立项、开发的策划、开发的实现、试生产、PPAP、项目移交、统计分析、项目最终成果评价等环节的研发流程，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推动研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3、建立员工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及效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项目评估及奖励制度》等激励制度，对公司正式立项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及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奖励。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考核制度，并将绩效考核记录作为员工升职、奖励的重要依据。

4、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5.07%、7.32%和和 **10.83%**，无论是研发投入金额还是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稳步增长。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沉淀使得公司积累了一系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线。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客

户同步开发的发动机缸体、缸盖、壳体等研发新品 60 余项，该类产品后续将搭载应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领域，为公司后续承接量产订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效率。

5、紧盯市场前沿，与客户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均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将客户需求与产品研发过程充分结合，制造过程设计中充分体现顾客意见，坚持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品质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重点聚焦于发动机缸体铸造、机加工领域的技术研发，紧跟汽车轻量化和内燃机低碳化趋势，与客户同步重点开发了传统乘用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领域的铝合金缸体，商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的柴油机大缸体以及新能源汽车用的铝合金变速箱壳体、电控箱壳体、车身结构件等铝合金轻量化产品。发行人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实时跟踪，有利于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3,546.19	104,307.90	95,023.26	92,64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978.77	62,634.86	59,706.63	59,98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1	31.08	28.83	2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1	39.95	37.17	35.25
营业收入（万元）	34,294.23	63,967.28	57,350.01	52,844.46
净利润（万元）	3,978.95	6,184.97	5,514.22	2,08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78.95	6,184.97	5,514.22	2,0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2.83	5,809.48	4,931.26	1,2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1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10.11	9.02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18.87	6,214.09	6,759.67	8,328.3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现金分红（万元）	2,644.65	3,275.87	5,969.37	2,98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3	7.32	5.07	4.3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各类铸铁、铸铝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进步，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方面进行持续改善和拓展。但随着汽车工业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和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展，汽车整车厂对发动机产品的高强度、高效率、低噪音和轻量化等性能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发动机零部件企业与汽车整车厂、发动机主机厂等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汽车发动机行业的主流方向导致公司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不及时，产品和技术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发展步伐，公司生产技术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新产品研发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将面临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创新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竞争力削弱，继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发动机主机厂及汽车整车厂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全球及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放缓。

在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汽车消费需求旺盛等因素的支撑下，中国汽车行业经历了逾十年的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延续了前期增长态势，创历史新高；2018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汽车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出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受到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虽受新冠疫情影响进一

步下降，但降幅较 2019 年有所收窄；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呈现正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但全球芯片短缺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

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海外及国内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难以缓解，汽车行业发展可能持续放缓，也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三）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替代的风险

大气污染越来越成为当今世界关注的问题，为减少传统汽车对汽柴油的大量消耗，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巨大污染压力，世界各主要汽车生产国均大力发展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近年来，我国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提高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世界各国对燃油车纷纷制定退出时间表，新能源汽车逐渐替代传统燃油汽车是全球性趋势。

目前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相比，由于受到续航能力差、能源补充困难等方面限制，传统燃油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市场主力，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采用传统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使，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续驶里程，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地位将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体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传统内燃机应用于汽油车和柴油车，无法应用于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但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公司新开发的电源插座壳体等铝制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可以应用纯电动和混动新能源汽车，但公司目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金额和比重均较低。

若未来纯电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快速充电等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提升、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安全性能逐渐提升和购买成本降低，将极大地改变传统能源动力汽车产业格局，传统燃油汽车存在被新能源汽车替代的风险，从而降低汽车发动机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实

现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转型升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063.35 万元、42,291.51 万元、45,425.15 万元和 **24,215.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2%、77.83%、72.49%和 **72.12%**。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新晨动力、海门亿峰、一汽集团、丰田汽车等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汽车行业内的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对单个核心零部件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进行了长期合作,形成了较大的合作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与其合作良好。

然而,如上述客户因宏观经济、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进或其他因素发生部分或全部业务订单转移,将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减少;或因公司技术因素、产品质量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甚至导致其与公司产生技术合作纠纷进而暂停或终止的合作,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77%、39.34%、38.54%及 **43.05%**,所占比重较高。公司铸铁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铸铁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铸铝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铸铝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废钢、铝合金锭等受钢、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平稳供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协商并制定了价格联动调节机制,公司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与客户不能及时制定价格联动调节机制,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进行调整,依然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78%、22.42%、24.75%和 **24.51%**。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是国内多数制造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若未来公司所处区域持续出现用工短缺或国内制造业的薪酬水平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用工短缺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47.30 万元、17,889.39 万元、20,654.65 万元和 **19,091.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07%、42.30%、40.68%和 **37.2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上汽集团、海门亿峰、吉利控股、新晨动力、长城汽车等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9%、83.22%、78.79%和 **76.90%**。未来若市场环境或者下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5.88 万元、7,575.69 万元、11,196.68 万元和 **13,676.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1%、17.91%、22.05%和 **26.66%**，公司存货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较高的存货会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不排除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更新换代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相继爆发，新冠疫情的持

续蔓延对于各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冲击，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下游汽车消费需求的削弱，另一方面则是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所带来的产值损失。如果国内外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公司仍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发动机主机厂、汽车整车厂、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订单下滑的风险；3、上游原材料供应减少乃至中断的风险；4、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应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发动机缸体，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同时也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新开发的电源插座壳体等铝制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可以应用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22.05 万元、680.78 万元、1,905.93 万元和 1,496.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99%、1.25%、3.04%和 4.46%。

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进一步融合，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并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产能建设投入，随着定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逐步量产，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将持续增加。但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或由于技术原因不能及时完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主要客户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等因素，导致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不达预期，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531.439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尹国平、王涛为正恒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小军为该项目协办人；唐珂莹、朱登、陈迪浩、刘沛鸿、王耀、尹秀锦、向森浩、孙震为项目组成员，上述项目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尹国平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尹国平先生于 2011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太平洋证券和国海证券，现任东吴证券投行深圳总部总经理。尹国平先生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成员曾参与完成多家股份公司的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及 IPO 再融资保荐等工作，先后担任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康明新（股票代码：872174）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德恩精工（股票代码：300780）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尹国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保荐代表人：王涛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王涛先生于 2018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东吴证券投行深圳总部董事副总经理。王涛先生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IPO 项目申报等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IPO 项目，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完成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德恩精工（股票代码：300780）IPO 项目。王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张小军

项目协办人执业情况：2014 年 3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21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上市辅导工作以及殷图网联（股票代码：835508）精选层挂牌项目。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梅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梅山投资 37.13%的合伙份额；梅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221.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从而东吴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2.17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23%。

除上述情形外，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并承销形成的业务关系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贵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关于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

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作。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074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844.46万元、57,350.01万元、63,967.28万元和34,294.23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32.00 万元、4,931.26 万元、5,809.48 万元和 **3,872.8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新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其前身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前身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

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结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

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三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等相关人员，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刘帆，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健合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398.579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8,531.4392 万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8,531.439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31.26 万元、5,809.48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中的第（一）

项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三、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东吴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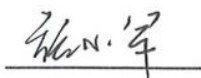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具体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督导上市公司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2）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它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应当继续完成。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1）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①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②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③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⑤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2）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①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③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④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⑤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虚假记载处理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4）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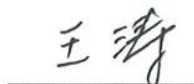


张小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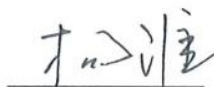


尹国平



王 涛

内核负责人：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 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